

大同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為建立本校伺服器之管理使用，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本中心特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- (1)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，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並需填具申請表(附件1)，逕向電算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(2)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器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之責。
- (3)網頁伺服器(Web Server)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- (4)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，內容較有爭議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。
- (5)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(FTP)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- (6)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(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)。
- (7)退(離)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。
- (8)各單位之伺服器主機，須有專人定期(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)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(附件2)。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。
- (9)本中心另設有公用機房以供各單位使用，申請辦法，請參考中心網頁。
- (10)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違反本辦法者，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。電算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